

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陕建节协[2026] 1 号

关于缴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协会 2026 年度各项工作正常开展,更好地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,根据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章程》及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请各会员单位依照会费缴纳标准于 6 月 30 日前将会费交到协会指定账户,并注明“会费”和交款单位名称。2025 年度欠费的会员单位,请一并按标准补交。根据协会章程规定,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,经督促仍未补交的,将视为自动退会。

会费缴纳标准:

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 / 年; 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 / 年;
理事单位 4000 元 / 年; 普通会员单位 2000 元 / 年。

各专委会:

主任委员单位按协会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标准缴纳,
副主任委员单位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/年标准缴纳,
委员单位按协会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标准缴纳, 会员单位按
协会普通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标准缴纳, 不重复收费。

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缴纳会费, 统一纳入专委会会费
收入。专委会会费收入由协会统一管理, 单独核算。

收款单位: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78550188000254277

联系电话: 029-87264002

联系人: 张小利 18792842649

